

# 科学技术普及法 22 年来首次修订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记者温亮华）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在提速。

11 月 4 日，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 2002 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

科普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1.98% 提升至 2023 年的 14.14%，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 2012 年的第 34 位上升到 2024 年的第 11 位。

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在向常委会会议作修订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科普事业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科普队伍建设滞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等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订草案主要有哪些变化？  
修订草案聚焦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从现行的 6 章 34 条增加到 8 章 60 条，主要包括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强化科普社

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草案所指的“科普活动”不是指实践中举办的具体“活动”，而是指完成科普职能的所有动作的总和。

## ——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大军。

科学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任务。只有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自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才能实现国家科技进步。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培训处处长、研究员彭春燕指出，草案把科学教育作为科普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科普责任，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草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科普责任进行了细化，如：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小学校应当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科学兴趣，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好奇心和探索意识。

## ——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推动科普产业化。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我国科普事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全社会科普投入不足，迫切需要健全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

草案明确，国家发展科普产业，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

“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我国科普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产业化逐步融合，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科普活动。草案围绕通过产业融合实现科普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科普产业发展的质量、明确企业的科普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有助于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彭春燕说。

## ——壮大科普人才队伍，释放“第一资源”效能。

从深耕科普的院士大咖、科研骨干到扎根乡村的科普教师、科技志愿者，近年

来，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主动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知识、提供科普服务，我国科普人员队伍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

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科普人员达 199.67 万人，其中超过八成成为科普兼职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科普人员素质，加强科普人才储备，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为此，草案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与此同时，草案对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作出规定，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认同度高、意愿强，但由于实质性的考核评价机制缺失，导致其行动力偏弱，从科研到科普的链条不畅通。”彭春燕说，这一规定直面问题核心，将极大增强科研人员投身科普事业的动力。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以法治护航，新时代科普工作将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保持高压态势，逐步构建起打假防假综合惩防体系

## 让“说假话”“做假账” 违法者“人财两空”



（资料图片。新华社发）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中国证券报》4 日刊发文章《监管部门保持高压态势 严打财务造假》。文章称，11 月 2 日，ST 锦港披露多份公告，涉及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有关股东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内容。

这是监管部门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最新案例。市场人士认为，随着监管能力的不断提升，行政、民事、刑事立体追责力度不断加大，逐步构建起打假防假综合惩防体系，有关部门“严监严管”的做法将让“说假话”“做假账”“藏真话”的违法者“人财两空”。

### “财产罚”与“资格罚”并用

从近期公布的案件看，严打财务造假的一大亮点是：用足用好行政处罚的“财产罚”“资格罚”，让造假者“倾家荡产”。

例如，广东证监局拟对\*ST 威创、相关董监高人员及拟收购方开出合计 5670 万元的罚单。其中，拟对\*ST 威创时任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处以多项处罚及终身市场禁入，对拟收购方刘钧处以多项处罚及终身市场禁入，并拟对其他当事人做出不同程度的处罚。

在市场人士看来，为了让造假者受到严惩，该案拟“财产罚”与“资格罚”并用，对陆克平等拟处以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打到了违法者痛处。

监管部门严监严管、对造假者重拳出击，还体现在以监管措施、违纪通报、刑事移送等处罚“组合拳”，健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立体化惩戒约束体系等方面。例如，ST 锦港财务造假案中涉及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从证监会近年来查处的多起大要案来看，对于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并非‘一罚了之’，而是用好用足现有监管工具箱，强化立体化追责，让造假者承担应有的违法代价。”在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吕成龙看来，证监会构建对财务造假进行打击的“长牙带刺”立体追责体系，形成“一个行为，多重风险”的叠加效应。

### 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

除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财务造假外，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

最新的一个案例是\*ST 美讯因存在年报虚假记载、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处以 2156 万元罚款。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被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今年前三季度各级民政部门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 处置非法社会组织 659 家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记者高蕾）记者 4 日从民政部获悉，2024 年前三季度，各级民政部门共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 659 家，其中取缔 152 家、劝散 383 家、引导登记 124 家；发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105 个。

据了解，2024 年初以来，民政部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保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巩固拓展打击整治成果，推动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其间，部

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认为，该案例用足用全新证券法规定范围内的“财产罚”及市场禁入“资格罚”，将“害群之马”清出资本市场。对其他责任人根据职位、参与程度处以罚款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让财务造假的“关键少数”受到严惩。

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监管部门也坚持一查到底。例如，华道生物未获注册但发行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罚款 1150 万元。

“‘带病闯关’撤单也跑不了，彰显了监管部门杜绝‘带病申报’‘病从口入’，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决心。”国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蒋靖表示。

### 压实“看门人”责任

近期，中介机构等第三方配合造假案例也引发市场关注。监管部门始终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

严惩“配合造假”的一个典型案例是，证监会近日依法对普华永道恒大地产年报及债券发行审计工作未勤勉尽责案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表示，将继续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突出严监严管，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以及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全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近日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来看，此前已连续多年在年度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排名第一位的普华永道中天，缺席了此次参评。

“2024 年，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受到财政部、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主动提出不参加 2023 年度综合评价排名；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所受到的处罚，将在 2024 年度综合评价中予以体现。”中注协在发布上述排名信息相关通告中称。

因涉宏图高科财务造假案，证监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罚没 1950 万元，并暂停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并对其他当事人做出不同程度处罚。

蒋靖表示，在暂停业务资格期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承接新的业务，将会导致客户流失及业务收入下滑。“资格罚”已逐渐常态化，中介机构应切实扛起防范财务造假的责任，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手段，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客观公正地出具专业意见，承担好信息披露工作的把关责任和诚信责任。

## 我国修法拟加大对海上旅客权益保护力度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记者叶昊鸣）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适当调整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就加大对海上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规定，加大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适当提高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并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并明确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提出。

除此之外，修订草案规定，适当强化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更好平衡船货双方利益；明确实际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变更卸货港；细化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规则要求等。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相关海事赔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适当调整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同时退还保险费的有关规则、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和提示义务、预约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如实申报有关事项的义务等。

提请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共 16 章 311 条，修订草案还就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为航运数字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等作出规定。

据了解，现行海商法自 1993 年施行，对于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航运和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 中消协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热点

新华社北京 11 月 4 日电（记者赵文君）“蟹卡”提货、民宿预订等消费纠纷多发……中消协 4 日公布的今年第三季度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生活及服务类在服务大类投诉中居首位。在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五的分别为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移动电话服务、餐饮服务、培训服务、住宿服务。

### “蟹卡”屡遭消费者诟病

2024 年 8 月，消费者刘女士通过某大闸蟹有限公司公众号兑换 2024 年 8 月 31 日到期的 1288 型号“蟹卡”一张，兑换时公众号提示不在预约期间，可联系客服备案延期。消费者联系该公司客服，回复可免费办理延期一次，具体兑换标准需 9 月底确定。9 月 15 日消费者又收到商家客服回复，以“蟹卡”已过期及市场行情变动为由，仅给兑换 1088 型号蟹一盒，从实际价值来说低于 1288 型号“蟹卡”，消费者表示不同意，客服回复仅提供此兑换方案，无协商空间。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蟹卡”等各

类提货卡本质上属于预付卡。由于预付卡发卡门槛低，且预付资金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消费纠纷多发。根据有关规定，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所以，即便预付卡已经过期，经营者也不能因此随意单方剥夺消费者的权利。

### 民宿行业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2024 年 9 月，蔡先生通过消协 315 平台投诉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为提前做好春节出行规划，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提前在该公司 App 订了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共 5 晚的民宿，总费用 1298 元。9 月 19 日消费者突然收到该平台客服电话，要求消费者取消订单，平台可以补偿 30% 费用。消费者查了该民宿附近同类型的酒店，此时下订单每晚费用已经是 1012 元，无法弥补损失。此后，该

平台在未经消费者同意情况下，强行取消该笔订单且没有赔偿。

根据中消协监测，有的民宿经营者随意取消订单，临时毁约并高价转租已预订房源；宣传信息与实际不符，民宿的实际位置、设施条件、卫生标准与网上发布的信息相差甚远。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民宿在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相关平台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主体入驻审核和日常随机管理，提升民宿经营者合规水平。

### 聚合经营平台商户信息不实问题屡现

2024 年 8 月，丁女士在某地图导航平台预订了某市 A 酒店，在 A 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时发现平台将预订订单发送至该市 B 酒店，A 酒店与 B 酒店非同经营者。丁女士希望平台退还此笔订单费用，平台称酒店订单为第三方代理商收款，需要联系第三方代理商解决。A 酒店提出并未与某第三方代理商合作，要求平台删除错误

酒店信息，平台拒绝配合，提出让酒店自行联系第三方代理商。

据中消协监测，近年来出现一些采用聚合经营模式的平台，整合不同平台或经营者的信息，向消费者提供多种商品或服务，其业务范围从最初的网约车发展到住宿、维修、门票预约等行业，商户信息不实等相关问题屡现。

由于平台对商户信息审核不严，消费者下单时经营者信息与实际提供服务经营者信息不一致。发生纠纷后，平台以自身仅为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由推诿不承担相应责任。一些聚合平台商户入驻门槛低，部分票务代理商实际并无代理权，消费者通过平台购买的景区门票、电影票到现场后无法使用。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聚合经营平台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经营模式，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对其定性，但对于在其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来说，聚合经营平台也属于经营者，应当承担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履行入驻商户的资质核验义务。